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2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勇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8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要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勇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5,856元，及其中60萬3,686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除62萬5,856元（含本金60萬3,686元、已計算之利息2萬1,477元、其他費用693元）外，尚應加計本金60萬3,686元於起訴前（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10日，見司促卷封面繫屬日期所載）所生之利息246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其金額合計為62萬6,102元（計算式：625856+246=626102）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經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890元（計算式：0000-000=789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
01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2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浩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許千士